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1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主席)
許智峯議員(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胡志偉議員, MH
 梁繼昌議員
 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張趙凱渝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何德賢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麥成達博士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楊霸活先生

議程第 I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
羅芷茵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陳堅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張家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482/18-19(01)及(02)號文件	—— 朱凱廸議員在2019年1月1日發出的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函件(只備中文本)及主席的覆函(只備中文本))
---------------------------------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87/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487/18-19(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及
- (b) 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相關減廢及循環再造輔助措施的人手編制建議。

III. 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推廣使用
CB(1)487/18-19(03) 用電動車"提供的文
號文件 件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就"推
CB(1)487/18-19(04) 廣使用電動車的措
號文件 施"擬備的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電動香港提交的意
CB(1)509/18-19(01) 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電動車政策研究組
CB(1)509/18-19(02) 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一名市民提交的意
CB(1)519/18-19(01) 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陳淑莊議員在
CB(1)522/18-19(01) 2019年1月23日發
號文件 出的函件(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陳淑莊
CB(1)524/18-19(01) 議員發出的函件所
號文件 作的回應)

(會後補註：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已在會議
席上提交，並於2019年1月28日隨立法會
CB(1)526/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政府當局的簡介

3. 環境局局長簡介推廣使用電動車的進展時，特別提及以下新措施：

- (a) 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的資助範圍及條件，以期推動各界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商用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目標是在 2019 年內完成檢討，並會在擬定相關建議後諮詢事務委員會；
- (b) 推行各項短至中期措施，以促進電動私家車充電網絡的發展及改良，包括：(i)在政府停車場內增設公共中速充電器；(ii)尋找合適的路邊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作試驗；(iii)尋找合適地點試驗設立公共快速充電站；(iv)改善新建政府物業電動車充電設施要求；及(v)加強宣傳及推廣在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及
- (c) 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放寬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下舊私家車的擁有車輛期間及領牌期間的參加條件。

4.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提供更多關於放寬"一換一"計劃參加條件的資料如下：

- (a) 擁有車輛期間：緊接在舊私家車取消登記前，車主須是舊私家車的登記車主"連續 18 個月或以上"，而非原本的"連續 3 年或以上"；及
- (b) 領牌期間：由"緊接在舊私家車取消登記前的 24 個月期間內須有最少 20 個月(即 608 天或以上)，連續或不連續皆可，領有有效車輛牌照"，修訂為"緊接

在舊私家車取消登記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須有最少 10 個月(即 304 天或以上)，連續或不連續皆可，領有有效車輛牌照"。

討論

政策方向及目標

5. 陳克勤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詢問，自從於 2011 年作出上一次修訂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訂立目標，在 2020 年前，本港有 30% 私家車屬電動車輛或混合動力車輛，政府當局是否仍以此為目標；如是，當局會推出甚麼新措施促使市民加快採用這些車輛，從而達至該目標。何俊賢議員質疑上述目標是否有望達成，原因是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不再獲全數豁免，以致近年已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數目增幅放緩。

6. 盧偉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政策推廣使用電動車輛，並設定清晰目標，俾能客觀地評估相關措施的成效。副主席表達類似的意見，他並指出，民主黨主張淘汰以化石燃料驅動的傳統私家車，使到在 2030 年前所有新登記私家車都會是電動私家車。

7.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副署長(3)")回應稱：

- (a) 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推廣普遍採用新能源車輛，以期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然而，政府當局並無就電動車輛及混合動力車輛佔本地車輛數目的比例訂立任何目標。本地使用者採用電動車輛及混合動力車輛的進度，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海外汽車製造商供應這些車輛的情況，而本地訂立的任何目標，均不大可能對該等製造商的商業決定造成重大影響；

- (b) 現時香港的私家車中，約 5%屬電動車輛或混合動力車輛，與其他亞洲先進地方(包括廣州、深圳、首爾、新加坡和東京)相比，這比率已屬較高；
- (c) 隨着推行各項減低車輛排放的措施，過去 5 年路邊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已下降約 30%；及
- (d) 經參考一項顧問研究提出的假設及建議，《準則》於 2011 年作出修訂，表達在新建樓宇內 30%的私家車泊位設有電動車充電設施這個情景，而此情景描述並非政府的目標。

8. 何俊賢議員詢問環境局/環保署就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措施與其他政策局/部門的協調。環境局局長表示，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數名政策局局長(或其代表)的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研究與電動車輛有關的事宜，並曾協助推動相關政策的跨局協調工作。

政府當局

9.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督導委員會的工作透明度。應朱凱迪議員的要求，副署長(3)承諾提供督導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曾考慮的事項一覽表，以及該等事項的討論及所得結論(如有的話)的摘要。

"一換一"計劃及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

10. 陳克勤議員、葛珮帆議員及何俊賢議員表達以下意見：

- (a)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支持推廣使用綠色運輸的政策，包括放寬"一換一"計劃下的參加條件；

- (b) 然而，由於參與率低，上述計劃對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成效不彰；及
- (c) 由於市場上不少電動私家車型號須繳付的首次登記稅款仍然顯著高於計劃現時訂明的寬免額上限(即 25 萬元)，民建聯認為，電動私家車應獲提供更高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譬如為超出現行寬免額上限的首次登記稅款提供劃一 50%寬免)，以鼓勵更多私家車車主轉用電動私家車，尤其是基於個人喜好而不會選擇大眾化電動私家車型號的車主。

11. 陳淑莊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對她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1)524/18-19(01)號文件)，由 2018 年 2 月至 12 月，共有 4 788 輛拆毀後取消登記的私家車符合"一換一"計劃的條件。然而，在同一期間，在計劃下只有 329 宗申請，似乎顯示計劃吸引力不足。因此，她認同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的意見。

12. 副主席亦認為，"一換一"計劃未能達到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政策目標。他認為，電動私家車應獲提供更高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使電動私家車成為主流選擇。然而，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不應太高，以免被濫用作購買豪華電動私家車。除上述意見外，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更多種類的財政誘因以推廣使用電動車輛，例如電動車輛可享有較低的泊車費和隧道費。

13. 盧偉國議員歡迎放寬"一換一"計劃下的參加條件。劉業強議員關注到已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數目增長緩慢。

14. 環境局局長回應委員提出的上述意見及關注時表示：

- (a) 近期新登記電動私家車的數目呈上升趨勢。在 2018 年最後 4 個月，平均每月有約 70 輛新登記的電動私家車；
- (b) 現時價格較大眾化的電動私家車型號(即中價或低價型號)的實驗室測試續航力達 300 至 400 公里，可在一定程度上滿足到香港駕駛人士的一般需求；
- (c) 現時在香港銷售電動私家車的 8 個汽車品牌中，7 個有供應根據"一換一"計劃可獲全數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型號。據政府當局了解，未來數年會有更多價格大眾化的電動私家車型號引入香港；及
- (d) 基於上文所述，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並無有力理據提高計劃下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的上限。該上限已在推廣使用大眾化電動私家車與避免為豪華電動私家車的買家提供不適當的稅務寬減之間取得平衡。

政府當局

15. 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補充資料：(a)在上文第 11 段提及的 4 788 輛舊私家車中，有多少相關車主購買了新的汽油/柴油私家車以替代舊車；及(b)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為何上文(a)項提及的私家車車主沒有選擇購買電動私家車以替代舊私家車，儘管在該段期間購買電動私家車可獲首次登記稅寬減；如有研究，結果為何。

運輸業界採用電動車輛

16. 盧偉國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對已領牌的電動商用車數目少表示失望，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此方

面設定明確目標。盧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加強推廣使用電動商用車的計劃。此外，謝議員查詢在基金下獲批核的 75 個電動商用車試驗項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進度或結果的詳情。

17. 由於大部分市民日常出入主要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朱凱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推動公共交通業界採用電動車輛。

18. 環境局局長及副署長(3)表示：

- (a) 政府當局推廣使用電動車輛或其他新能源車輛的措施，其主要目的是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由於本地車輛的排放大部分源自商用車輛，這些車輛一直是相關措施的重點對象；
- (b) 該 75 個在基金下獲批核的電動商用車試驗項目涉及各類型車輛，包括的士、小型巴士、單層巴士及貨車。已完成的試驗結果顯示，大部分已經試驗的電動商用車型號由於續航力有限及充電時間長，未能完全配合本地運輸業界的要求；及
- (c) 與此同時，一些電動輕型貨車型號證實可滿足部分只需要較低行車里數及載重量的使用者的運作需要。政府當局檢討基金時，會考慮如何進一步鼓勵這些使用者轉用電動輕型貨車。

政府當局

19. 應謝偉銓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就應用於商用車的綠色運輸技術而言，已在基金下進行試驗並證實適合本地採用的例子。

20. 鑒於電動巴士的商業應用在香港尚處於實驗階段，劉業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策略達至

全港使用零排放巴士的最終政策目標，以及相關措施的推行時間表為何。

21.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已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在部分路線試驗行駛。試驗的初步數據顯示，單層電動巴士能否獲普遍採用，將取決於這些巴士能否配合本港專營巴士的高強度運作模式，其特色是在多山地形運作、空調需求偏高等。本港的專營巴士中，約 95% 屬雙層巴士，而開發能配合香港需要的雙層電動巴士，將會更具挑戰性。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及電動車輛製造商保持密切聯繫，務求改善單層電動巴士的設計，以及探索是否可能將雙層電動巴士引入香港。

22. 朱凱迪議員詢問，在上述試驗計劃下進行試驗的電動巴士型號是由專營巴士公司抑或政府當局挑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稱，該等電動巴士是由專營巴士公司透過公開招標採購。政府當局有監察招標程序以確保其符合既定標準，但沒有對電動巴士的品牌設下任何限制。

23. 陳志全議員指出，據傳媒報道，一些獲基金資助進行試驗的電動的士的電池性能急劇衰減。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批准進行試驗前，有否檢驗相關的電動的士型號，以核實電動車輛製造商所聲稱的續航力、電池壽命等資料。

24.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解釋，電動車輛製造商就電動車輛的性能(包括續航力)提供的資料，是來自其標準實驗室測試周期，而測試時沒有使用空調。現實駕駛環境有別於製造商的測試條件，電動車輛的實際表現可能會有差異。

電動車充電網絡

25. 陳克勤議員認為，電動車輛的公共充電網絡應大幅擴展，藉此大力推動私家車車主採用電動

私家車。然而，政府當局多年來發展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的政策似乎前後不一。葛珮帆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有足夠數目的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供應。

26. 郭偉強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提供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政策方向。他表示，一些人士在早期已採用電動車輛，可能是基於相信政府當局有堅定決心推動電動車輛輔助設施的發展；政府當局其後如改變其政策方向，便會對這些人士不公平。

27. 盧偉國議員表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最近開發了電動車輛流動充電器。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支持這項技術的進一步研發，並探索如何適當地應用這項技術。

28. 環境局局長及副署長(3)回應稱，政府當局的一貫政策方向是電動私家車車主應使用在其居所、辦公地方或其他適當場所設置的充電設施，為其電動私家車作日常充電。依循此方針，當局推行了各項措施，以推廣在新建及現有樓宇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同意有需要提供一定數量的公共充電設施作為輔助，讓電動車輛可在偶有需要時補充電力。一如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立法會 CB(1)487/18-19(03)號文件)中解釋，當局將會推行各項加強措施，以進一步推動私人及公共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發展。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在開放予市民使用的不同類型政府停車場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新電動車充電技術的應用。

29. 謝偉銓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將"不少於30%的室內泊車位設置電動車中速充電器"的要求擴展至新的戶外政府停車場。他詢問將會裝設的中速充電器的目標數目(如有目標)，以及裝設新充電器的時間表。

30. 副署長(3)回應稱，環保署正與其他部門進行協調，以修訂相關的政府通告/指引。至於提供

戶外電動車充電設施供公眾使用，政府當局剛開始尋找合適的路邊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作試驗。由於需要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附近交通的潛在影響，政府當局暫未能提供將會在上述措施下裝設的充電設施預計數目。

31. 葛珮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樓宇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支援在現有樓宇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並應推行更多便利措施，例如放寬地積比率，使樓宇能裝設額外設備以增加其電力供應，以及為樓宇進行相關改建工程而設的資助計劃。

32.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會繼續支援有關各方(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在現有私人樓宇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當局亦已與兩間電力公司研究如何減低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成本，以及如何在無需進行大型樓宇改建工程的情況下增加個別樓宇的電力供應。

33.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提供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機制下，要求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停車場提供電動車充電器，而並非僅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副署長(3)表示，政府當局已研究有關建議，並認為不可行。不過，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有何適當方法進一步鼓勵現有樓宇業主在其停車場裝設電動車充電器。

推廣使用混合動力車輛

34. 何俊賢議員表示，他是混合動力私家車使用者。鑒於香港將需要相當長時間從使用傳統車輛完全過渡至新能源車輛，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重新為混合動力車輛提供部分首次登記稅豁免，從而在這段期間推廣使用混合動力車輛。

35. 易志明議員表示，雖然購買電動車輛可享首次登記稅寬減，但部分車主礙於在本身的停車位裝設電動車充電器有困難，而對轉用電動車輛卻

步。因此，他同意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應提供更多財政誘因，推廣以混合動力車輛取代傳統車輛(包括私家車及商用車)，而前者的能源效益較佳，因而在某程度上有助減低路邊空氣污染。

36.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由於香港是人煙稠密的城市，政府當局認為，就私家車而言，只為沒有尾氣排放的電動車輛提供稅務誘因，是較為恰當的做法。至於商用車方面，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透過基金，進一步推廣使用混合動力車輛，並同時推廣其他類型的新能源車輛。副署長(3)特別指出，政府當局在檢討基金時，會研究有何方法鼓勵各界更廣泛使用一些已透過試驗證實相對成熟並且適合本地採用的技術。舉例而言，當局會考慮應否資助購置供使用而並非作試驗的產品。

其他事宜

37. 葛珮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推廣在本地循環再造及重用電動車輛電池。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和電動車輛供應商商討如何改善電動車輛退役電池的管理，並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報告討論結果。

38. 主席建議參考新加坡的車輛配額制度，推行私家車配額制度，以控制私家車的數目及其尾氣排放。環境局局長表示，他會向相關政策局/部門轉達這項建議。

議案

39.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由陳淑莊議員動議並經何俊賢議員修訂的議案：

"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參考其他地方推動電動車的策略，制定淘汰汽油車的時間表及電動車普及率的目標，並透過增加電動車稅務優惠、提供混能車部份稅務優惠，及大幅增加公共充電

器及資助私人物業擁有者提供充電器等策略，鼓勵市民轉用電動車及油電混能車，以減輕路邊排放，改善空氣質素。"

40.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7 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議案或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獲通過的議案措辭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分別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及 3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1)527/18-19(01)及 CB(1)679/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V. 優化野豬管理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加強野豬的管理"提供的文件
CB(1)487/18-19(05)
號文件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的野豬管理工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487/18-19(06)
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41.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借助錄影短片及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署加強野豬管理的建議措施。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1)524/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

GonaCon™ 及其他絕育方法的成效

42. 陳淑莊議員詢問，在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下，政府當局打算為多少頭成年雌性野豬注射 GonaCon™(一種針對哺乳類動物開發的避孕疫苗，但未正式註冊為用於野豬的藥物)以控制其繁殖力，以及該計劃為期多久。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正研究為野豬進行實地絕育的可行性，就此，毛孟靜議員詢問當中的詳情，以及注射每劑 GonaCon™ 的效用可維持多久。

43.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漁護署在 2017 年年底以試驗方式展開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在該計劃下，漁護署施放麻醉槍以捕捉野豬、為牠們注射 GonaCon™ 或進行絕育手術，並把牠們搬遷到偏遠的郊野地方。漁護署會考慮每頭已捕獲野豬的情況，以決定合適的絕育方法。一項海外研究顯示，每注射一次 GonaCon™，在飼養的野豬身上能維持最少 4 至 6 年的效用。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間，漁護署每月進行約兩次捕捉野豬行動。在上述期間進行的 37 次行動中，漁護署共捕捉到 130 頭野豬，當中 48 頭被注射 GonaCon™，另有 6 頭以手術方式作絕育處理。由於實際情況未必容許漁護署在該署的設施內飼養在捕獲後已進行絕育的野豬，因此漁護署正研究以微創方式實地對野豬進行絕育處理的可行性。先導計劃於 2019 年年底完結時，政府當局會檢討其成效。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上述檢討得出結果後向外公布，以及調派足夠人手資源推行先導計劃及其他野豬管理措施。

搬遷捕獲的野豬

44. 陳淑莊議員及何俊賢議員查詢造成滋擾的野豬被捕獲/絕育後，具體而言被搬遷到甚麼地區，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監察牠們被搬遷後的活動情

況。主席詢問被搬遷的野豬有否植入晶片，以識別/追蹤個別豬隻及/或其注射避孕疫苗的紀錄。何俊賢議員關注，在野豬被遷往的地方，居民和農民的人身安全及其財物及農作物蒙受的風險為何。

45.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捕獲的野豬有被植入晶片，他向委員保證，造成滋擾的野豬被捕後，是被搬遷到例如大欖郊野公園等遠離民居及農田的偏遠郊區。漁護署會使用自動攝影機及全球定位系統追蹤技術，加強監察野豬的數目、分布及活動模式。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會透露搬遷野豬的確實地點，以免引起市民尋找野豬的興趣。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使市民更加認識到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的風險及不良影響，並減低市民對餵飼行為的興趣。

46. 何俊賢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拒絕透露造成滋擾的野豬經捕獲後被遷往的具體地點。他認為，野豬造成的滋擾越來越多，政府當局採取的措施應與有關滋擾的風險及嚴重性相稱。葉劉淑儀議員觀察到，全港各區的建造活動可能已侵佔野豬的生境，以致牠們在市區/民居出沒的次數飆升，對公眾構成各方面的威脅。葉劉淑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更有效的措施，控制野豬的數目及減低該種群造成的滋擾。

47. 環境局副局長指出，政府當局研究管理本港野豬的適當措施時，會顧及本港人口稠密、公眾安全的考慮及維持生物多樣性等因素。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先導計劃，以及人道處理高風險的野豬，即(a)曾襲擊人；及/或(b)習慣在市區覓食，或習慣主動向人索食並會從人手上搶去食物，而且容易發惡的野豬。

民間狩獵隊

48. 陳淑莊議員察悉，兩支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漁護署發出許可的民間狩獵隊自 2017 年已

暫時停止所有狩獵行動，她詢問可否騰出任何資源，以供調配予先導計劃及其他野豬管理措施。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進行狩獵行動期間，曾如何管理民間狩獵隊的行動以確保公眾安全，尤其是在公眾地方或民居。

49.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兩支民間狩獵隊自 2017 年已暫時停止所有狩獵行動。由於狩獵隊所有成員均為志願人士，因此有關的狩獵行動並無招致公共開支。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海外地方廣泛採用狩獵以應對野豬問題。在香港，由於過去野豬經常出沒和造成滋擾的主要是鄉郊地方，民間狩獵隊因而成立，在該等地方進行狩獵行動。民間狩獵隊的成員必須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第 15 條獲發出特別許可證，以及必須持有警務處處長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4 條批給的牌照。當接獲涉及野豬造成滋擾的報告，漁護署會進行調查及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公眾安全及財物。只有在這些措施均已用盡及證實無效的情況下，漁護署才會要求民間狩獵隊進行狩獵行動。狩獵隊在評估現場情況及確認狩獵行動後，會以書面通知漁護署，漁護署則會將該資料傳達有關部門及當地民政事務處。狩獵隊亦必須在最少兩個工作天前向有關警署申請，提供即將進行的行動的詳情，並預先獲得警務處的書面批准進行該狩獵行動。當地民政事務處隨後會通知當地村民或居民有關狩獵行動的詳情，以保障市民安全。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補充，由於涉及野豬的事件通常在市區發生，因此政府當局現今傾向採取狩獵以外的措施管理野豬。

50. 毛孟靜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解散兩支民間狩獵隊。然而，劉業強議員則支持在適當及有必要時恢復民間狩獵隊的狩獵行動，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成立官方狩獵隊，俾能更有效地確保所有狩獵行動均按訂明的規定及程序進行。

51. 環境局副局長及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相比起狩獵行動每次平均獵獲少於 1 頭野豬，先導計劃每次行動平均捕捉到 3 頭野豬，可見後者捕捉野豬的成效較高。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計劃在完成先導計劃的檢討前恢復民間狩獵隊的狩獵行動。

處理高風險的野豬

52. 毛孟靜議員轉達香港野豬關注組對政府當局人道處理造成滋擾的野豬的準則有所關注。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只人道處理容易發惡及/或曾襲擊人的野豬。

53. 陳志全議員認為，考慮到人與野豬之間的互動，以及野豬的自然生境因人類活動而變化等其他因素，覓食行為不應被列為人道處理個別豬隻的準則。

54.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2018 年內共發生 7 宗野豬襲擊引致傷人的個案，因此公眾安全越來越備受關注。他指出，市民的餵飼可改變野豬的習性，並誘致野豬定期及頻繁地在市區/民居出沒。至於覓食行為，政府當局只會人道處理習慣從人手上搶去食物及容易發惡的野豬。

香港野豬的數目

55.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關於香港野豬數目的統計數字。

56. 環境局副局長及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由於野豬一般以單獨或小群形式出沒，加上牠們行蹤隱秘、分布廣泛及活動範圍非常大，技術上難以編製統計數字，因此政府當局沒有這些數字。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補充，香港絕大部分野豬在郊野公園生活，並以郊野公園內的植物為食。過往，政府當局曾使用紅外線自動相機拍攝

郊野公園的野豬，以記錄牠們的行蹤及估計其數目，但由於某些技術限制，得出的統計數字並不可靠。雖然近年市區/民居發現野豬出沒或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的投訴/報告數目驟升，但憑此斷定野豬數目有所增加則屬言之過早。政府當局現正採用其他技術及進行其他研究，以得出更準確的香港野豬數目，並計劃在 2019 年年底前公布該等資料。

減少食物誘因

57. 何俊賢議員認為，本港法律對餵飼野豬沒有阻嚇作用。他詢問政府當局從來有否就該等行為檢控任何人。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修訂相關法例，加重針對一般餵飼野生動物行為的刑罰。葛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在西貢某些地點引入能減少野豬滋擾的新設計垃圾桶，她詢問政府當局在其他地方放置這種垃圾桶的計劃，尤其在燒烤地點。

58.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確立餵飼野豬的罪行有技術困難。如餵飼活動引致衛生問題，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違例者可被處定額罰款 1,500 元，而當局曾就此提出檢控。他表示，漁護署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發展有助減少野豬滋擾的垃圾收集設施。

公眾教育

59.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葛珮帆議員時表示，漁護署已推出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在 YouTube 頻道及 Facebook 專頁等社交媒體上進行宣傳，以及舉辦同樂日及巡迴展覽，教育市民餵飼野生動物的不良影響，並鼓勵減少人與野生動物之間的不恰當互動。

60. 在下午 4 時 19 分，主席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

議案

61.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 3 項由下述委員動議的議案：

(a) 朱凱迪議員動議的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永久解散民間野豬狩獵隊，以免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

62.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2 名委員贊成及 7 名委員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b) 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

"本會促請漁護署正式解散民間野豬狩獵隊，增加撥款為野豬避孕、絕育，並加強公眾教育，協助市民了解野豬習性以減少不必要的恐懼和衝突。"

63.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2 名委員贊成及 7 名委員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c) 何俊賢議員動議的議案

"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建議政府應保留民間狩獵隊，在野豬問題失控或存在相對大的風險時再次出動。然而本會促請政府應在絕育計劃等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及人手，以避免野豬滋擾問題失控。"

64.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5 名委員贊成及 2 名委員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由何俊賢議員動議並獲通過的議案措辭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分別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及 3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1)527/18-19(02)及 CB(1)746/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V. 其他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4 月 18 日